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24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单位名称：云南钦河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915301817951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办事处

经依法查明，云南钦河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八街街道窑坡村委会东山村小组及中所村委会中所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堆土，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云南钦河矿业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9.4867公顷（94867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其他无立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林种为用材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第一条、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于2023年9月30日前恢复植被94867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1897340元（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即94867平方米*20元/平方米=189734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